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明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7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陳明宏於民國111年1月20日7時2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2段右轉往南雅南路2段144巷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2段140號處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右轉彎時，應換入外側車道、右轉車道或慢車道，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切換至外側車道即貿然自內側車道右轉，適簡妙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被告同向外側車道直行行駛至上址，遭陳明宏貿然自內側車道右轉而撞擊，致簡妙玲摔車而受有臉部、雙手、左膝及右足擦挫傷、左踝、左肘及左肩挫傷等傷害（被告嗣後肇事逃逸部分，本院另行審結）。案經簡妙玲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簡妙玲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

01 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聲請
02 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3 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07 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白光華

08 法官 王綽光

09 法官 曾淑娟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
13 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
14 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楊貽婷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